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负责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天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三、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港中旅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12,213,119.88元,比年初增加172.22%,主要是子公司米泉市鑫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阜康市鑫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1季度为22,898,507.47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51.0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1季度为-12,303,505.27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4.21%,主要是报告期内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支变动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1季度为-849,125.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9.30%,主要是今年尚未分配利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再富 日期 2017年4月21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2016]1296号)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2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费用中373,600.00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余额为183,823,313.2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6,980,000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审计义务。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现合同已到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次级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

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经办人原认购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第一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公告
(一)付息对象: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二)付息日期:2017年4月27日。
(三)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本期债券付息公告中指定的付息地点。

(四)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全额兑付。
(五)付息时间:本期债券付息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9日。
(六)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本期债券付息公告中指定的付息地点。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为:年产7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30,000,000.00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3,823,313.2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橡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维橡胶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三维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规范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6,980,000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次级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

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经办人原认购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第一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公告
(一)付息对象: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二)付息日期:2017年4月27日。
(三)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本期债券付息公告中指定的付息地点。

(四)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全额兑付。
(五)付息时间:本期债券付息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9日。
(六)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本期债券付息公告中指定的付息地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